



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 2024级和2025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

2026年06月03日 09:23:42

依据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中矿大京教字[2024]4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发挥学生特长，保证转专业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。

- 第一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**
- 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学院工作方案、报名、考核及提出拟转出和拟接收学生名单等工作。
- 组 长：代世峰 李 晶
- 副组长：李 军
- 成 员：王庆多 董东林 刘 宇 鲁 静 孙红福 袁德宝 孙文彬 邹冠贵 王安民 孙文洁 阎跃观 陈 伟 何登科
- 秘 书：姚芳临 李怡蕾
- 第二条** 转专业工作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严格遵守操作程序，公示转专业方案，接受广大师生监督。
- 第三条 转入学生人数控制**
- 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各专业**转入的学生总人数控制在该专业招生计划数的20%**。学校提供两次转专业机会，其中，**一年级春季学期计划指标为15%，二年级春季学期指标为5%**。若第一次实际转入学生少于15%，则剩余指标可归入第二次转专业计划指标，各专业转入人数上限应与《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表》（见附表1）一致，各年度具体接收人数详见当年附表。院内与院间转入人数不单独设限。
- 第四条 转专业条件**
- 除招生时有特别约定的学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外，在校一、二年级本科生均可申请转专业。学生休学创业有显著成绩，复学后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**原则上不允许从同一大类分流出的专业之间互转**，即资源勘查工程和地质工程专业间不能互转，测绘工程和遥感科学与技术专业之间不能互转。
- 第五条** 学生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- 1.经认定学生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。
 - 2.经医学确认学生有某种疾病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（按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制定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执行），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。
 - 3.休学期满的复学学生、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等，因原专业调整或停办可转入其它相近专业学习。
 - 4.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申请转专业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各专业接收参军入伍后退役复学的转专业学生，可不占用限定的接收指标。
- 第六条** 所修课程未达到转入专业本年级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总学分50%的接收学生，需降档转专业（在校时间不得超过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）。
- 第七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- 1.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 - 2.招生时规定不能转专业者。
 - 3.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。
 - 4.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。
 - 5.已成功转过一次专业者。
 - 6.教育部有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者。
- 第八条** 已获准转专业并办理报到手续的学生，不得申请转回原专业，应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学习，并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- 第九条** 非理工类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不能转入理工类专业，如在理工科方面有特长的学生，需提交相关材料并加试高等数学、大学物理等相关科目。
- 第十条 接收条件、考核方式及考核内容**
- 1.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原则上只接收理工类专业学生；**对于非理工类专业学生，如本人有强烈意愿且具有较好的数理化基础或在转入专业上有特长，可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组织考核，确定是否接收。
- 2.考核方式**
- （1）理工类学生的考核方式为面试。
 - （2）非理工类学生的考核方式为面试加笔试，面试成绩占比60%，笔试成绩占比40%。
- 3.考核内容**
- （1）面试具体内容由资源勘查工程、地质工程、测绘工程、遥感科学与技术和地球物理学专业所在系结合专业特点和要求制定。
 - （2）笔试内容为理工类专业所学的高等数学、线性代数、大学物理。
- 第十一条 工作程序**
- 1.学生申请与转出资格审核（学生所在学院负责）
 - （1）学生根据转专业相关规定，登录教务管理系统，点击“转专业申请”，自愿填写转专业申请信息，并完成提交。
 - （2）学院根据转专业相关规定，审核本院学生转专业申请，审核通过后导出转专业申请明细，打印签字盖章报教务处。
 - 2.考核与转入审核（接收学院负责）
 - （1）学生凭学生证（或身份证）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笔试、面试，不按时参加者，按自动放弃论。
 - （2）学院完成学生转专业成绩录入，并确定预录取名单。学院导出同意转入学生的《转专业审批表》，打印并经学院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。
 - 3.学校审批及手续办理（教务处及相关学院负责）

学校进行复审并通知相关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- 第十二条 其他情况说明**
- 1.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应当按照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。已修读课程，如果与新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同层次或高一层次，予以认可；若低于新专业层次要求，应当补修；转入学生尚未修读的，应当补修。
 - 2.2025级获准专业的学生跟随专业大类进行学习并遵循《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大类招生本科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》参与专业分流。各大类学生只能分流到该大类所属专业中，不能跨大类分流。
 - 3.如有专业特长需要转入我院相关专业的，需要提供与转入专业相关的成果，如正式发表的作品、论文或参赛获奖证书等。
 - 4.未尽事项按照《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普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中矿大京教字[2024]46号）执行。

附表1:						
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实施计划表						
专业	年 级	人 数	转 入 批 次	接 收 总 人 数 及 比 例		
				人 数	比 例	备 注 （第一次转专业转入人数）
资源勘查工程	2024	78	二年级春季学期	14	17.2%	去年转入1人
地质工程	2024	55	二年级春季学期	11	20%	
测绘工程	2024	59	二年级春季学期	3	5%	去年转入8人
遥感科学与技术	2024	61	二年级春季学期	9	14.8%	去年转入5人
地球物理学	2024	50	二年级春季学期	9	18%	去年转入1人
地质类	2025	148	一年级春季学期	22	14.8%	
测绘类	2025	117	一年级春季学期	17	14.5%	
地球物理学	2025	49	一年级春季学期	7	14.3%	

地球科学与测绘工程学院
2026年5月28日